附件12

2025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号），支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经评估命名符合申报补助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第一、二、三、四批）。

备注：1.已立项获得近5年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经费一次性后补助的单位不得再次重复申报。2.同一年度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不得同时申请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等。3.本年度省级后补助资金少于3万元不予立项。

（二）申报项目名称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称+研发仪器设备后补助。省级补助标准按《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58号)第十条规定测算。

（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在30万元（含）以上的应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2025R3101）及项目申请书─填报《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发票附件及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

推荐单位在省级项目推荐流程中办理内部审核流程，并在线推荐项目。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并附上填报的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发票复印件，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由推荐单位连同《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汇总表》（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二）有关填写说明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表为统一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请书第一、二、三部分内容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重点评价内容，可以从简填写，但必须真实可靠。第四部分“平台上年度(近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清单”是实行后补助的重要依据，要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填写。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填写发票上“不含税”金额，按12.5%补助比例计算后取整到百位。发票上单位名称须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称一致。

（三）科研仪器设备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简称省大仪平台）的，申报单位将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件扫描件，以及单位管理人员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送到省大仪平台邮箱（fjinst@sina.com）；服务平台将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通过邮箱发给单位管理员；根据省大仪平台分配账户登录省大仪平台（http://www.fjdypt.org.cn/），各级管理员均从网页右上角的“登录”处登录，网上填报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单位管理员提交大仪平台审核发布（大仪平台工作电话：0591-87842341，0591-87819690；服务热线：4008965086）。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

**后补助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申报代码 |
| 重大任务与科技平台处 |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 |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 2025P3101 |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24038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

省科技厅平台处   联系电话：0591-87863003

项目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